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8月16日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、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电软件园”）增资10,500万元。中电软件园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中电软件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5,000万元增至30,000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0%。

授权经营班子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办理中电软件园的增资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